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02號

抗 告 人 建榮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建榮

抗 告 人 建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劉美芳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3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3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抗告人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所共
同簽發，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到期日為113
年2月29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
票)，聲請本院裁定就未獲付款之3,247,266元及自113年2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
並經原審裁定准許(下稱原裁定)。然系爭本票固有免除作成
拒絕證書之記載，惟相對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
示，惟相對人未曾將系爭本票提示予抗告人請求付款，則依
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其行使追索權之

01 形式要件未具備，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系爭本票
02 之強制執行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於原審之聲
03 請駁回。

04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05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
06 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
07 具備予以審查是否許可強制執行即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
08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09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
10 台抗字第76號、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再
11 匯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雖仍應為承兌或
12 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
13 責，此項規定於本票準用之，票據法第95條、第124條定有
14 明文，是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
15 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
16 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
17 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
18 823號裁定意旨參照）。倘若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
19 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則應由其負
20 舉證責任，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仍
21 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訴訟解決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
22 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且
24 經相對人於到期日向抗告人提示付款後，僅受償部分款項，
25 尚有3,247,266元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
26 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參原審卷第7頁至第9
27 頁），是依系爭本票形式上觀之，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第1
28 項所定必要記載事項及由發票人簽名之要件，且記載免除作
29 成拒絕證書，相對人亦表明已為提示，則本院司法事務官依
30 形式審查，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而以原裁
31 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雖抗辯相對人未曾

01 就系爭本票為付款之提示，欠缺提示付款之要件，然揆諸上
02 開說明，系爭本票既經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經相對人
03 表明業已提示，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毋庸提
04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
05 示，即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而有關相對人有無為付款之
06 提示、有無取得追索權之票據權利等，經核均屬實體問題，
07 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訟程序得予審
08 究之範圍。從而，原審裁定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09 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1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2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4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

15 法官 鍾淑慧

16 法官 呂佩珊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解景惠